

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证监许可【2023】264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6、本基金自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19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投资者存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机构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9、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进行。

10、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具体最低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通过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通常可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刊登在2023年1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4、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5、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规模截止时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财产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永续债）、国债期货、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也不投资信用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风险度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出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利率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现金或等价物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指利率债是指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本基金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沒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当本基金资产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采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以1.00元发售面值募集基金份额，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发售面值。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 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

基金代码：020238(A类)，020239(C类)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

（四）直销机构与直销网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609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韩明亮

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3年12月4日起至2023年12月19日止。

（六）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认购金额(M)	A类份额认购费率(%)	C类份额认购费率(%)
M<100元	0.20%	
100元≤M<500元	0.10%	0.00%
M≥500元	100元/笔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1：某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0.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0.20%）=299,401.20元

认购费用=300,000-299,401.20=598.80元

认购份额=（299,401.20+30）/1.00=299,431.20份

即：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则其可得到299,431.20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9,999,900.00元

认购份额=（9,999,900+1,000）/1.00=10,000,90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10,000,900.00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某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1.00=100,100.00份

即：该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100元，可得到C类基金份额100,100.00份。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认购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告。但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部分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机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网点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设：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网点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三）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开始时间以柜台营业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17点。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个人身份证件只允许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工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

（2）本人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本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原件（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加盖银行业务章；

（4）如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人授权他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文书原件；

（5）填写的《开户申请表—个人》；

（6）填写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

（7）填写的《个人所得税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8）填写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

（9）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登录“博时快E通”系统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能力的测评。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5600060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行号：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2037

2）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行号：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023

3）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6、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 日后（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 日后（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仔细阅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

汇款购买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无效；

2）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6）确认；

4）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5）投资者采用汇款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但工作日15: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http://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https://m.bosera.com/）、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APP版），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直销交易账户开户，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博时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3）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和支付；

（4）也可以采用汇款买基方式将资金汇入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61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5）网上开户、认购、支付和汇款的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3、认购申请当日网上支付截止时间15:00，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的申请将按失败处理。

第三部分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商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